

包裝飲用水供水式開飲機

能源效率基準、標示及與其檢查方式草案簡報

107 年 3 月 29 日

簡報單位：工業技術研究院

大綱

壹

前言

貳

研擬歷程

參

「能源效率基準、標示及與其檢查方式」條文說明

壹 前言

推動緣由

法律強制規定

「能源管理法」修正條文98年7月10日生效，其中第14、15、19、21、24條將強制性能源效率標示納入規範，並明訂罰則，以利業者遵循。

國際必然趨勢

世界先進國家皆早已將強制性能源效率標示列為節能減碳重要策略。

我國能源情勢

- 我國能源98%依賴進口，使用能源設備及器具效率管理刻不容緩。
- 我國已公告24項產品的MEPS，包括汽車、機車、漁船用引擎、電冰箱、螢光燈管、無風管空氣調機（含窗型冷氣機與箱型冷氣機）、低壓三相鼠籠型感應電動機、低壓單相感應電動機、空調系統冰水主機、鍋爐、螢光燈管用安定器、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緊密型螢光燈管、除濕機、白熾燈泡、發光二極體（LED）燈泡、電熱水瓶、貯備型電熱水器、即熱式燃氣熱水器、燃氣台爐、冰溫熱型開飲機、溫熱型開飲機、冰溫熱型飲水供應機及溫熱型飲水供應機。

法源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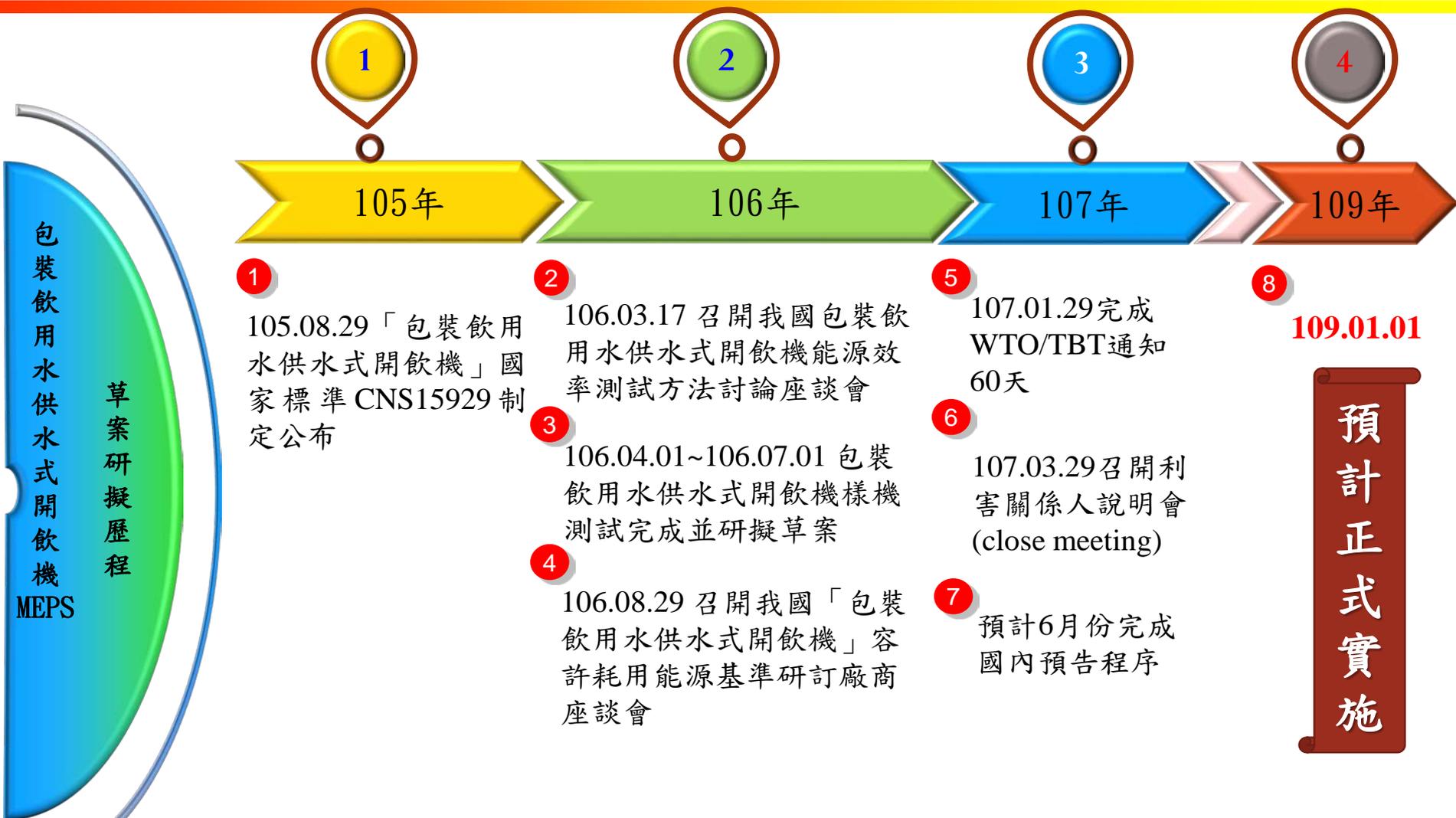
能管法第14條條文	規範內容
<p>廠商製造或進口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使用能源設備或器具供國內使用者，其能源設備或器具之能源效率，應<u>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容許耗用能源之規定</u>，並應<u>標示能源耗用量及其效率</u>。</p> <p>不符合前項容許耗用能源規定之使用能源設備或器具，不准進口或在國內銷售。</p> <p>未依第一項規定標示之使用能源設備或器具，不得在國內陳列或銷售。</p> <p>第一項使用能源設備或器具之種類、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其檢查方式、能源耗用量及其效率之標示事項、方法、檢查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規範指定能源設備或器具之容許耗用能源標準(MEPS)、<u>能源效率標示</u>。2. 規範<u>進口商</u>及<u>製造商</u>不得進口或銷售不符合MEPS的產品。3. 規範<u>販售業者</u>不得陳列或銷售未依規定標示能效之產品。4. 主管機關<u>公告</u>受規範之產品種類及MEPS、能效標示規定及其檢查方法。

法源依據_續

條文	說明
<p>第19之1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或技師，對於本法公告或指定之能源用戶、使用能源設備、器具或車輛之製造、進口廠商或販賣業者，<u>實施檢查或命其提供有關資料</u>，能源用戶、製造、進口廠商及販賣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實施前項檢查之人員，應主動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 第一項專業機構或技師，其認可之申請、發給、撤銷、廢止、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u>MEPS及強制性標示後市場檢查之法源依據</u></p>
<p>第21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按次加倍處罰： 一、未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報經營資料或申報不實。 二、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自置或委託合格能源管理人員執行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業務。 三、未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申報使用能源資料或申報不實。 四、<u>未依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標示能源耗用量及其效率或標示不實。</u> 五、<u>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或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陳列或銷售未依法標示之使用能源設備、器具或車輛。</u></p>	<p>製造、進口商及販賣業者<u>未依規定標示之罰則</u></p>
<p>第24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辦理；屆期不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限期辦理；屆期仍不改善者，按次加倍處罰： 一、未依第九條規定建立能源查核制度或未訂定或未執行節約能源目標及計畫。 二、未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裝置汽電共生設備。 三、<u>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或第十五條第二項不准進口或在國內銷售之規定。</u> 四、<u>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超過能源使用數量或未符合能源種類及效率。</u> 五、<u>違反第十九條之一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中央主管機關所為之檢查或要求提供資料之命令。</u></p>	<p>製造、進口商及販賣業者銷售<u>不符合容許耗用能源基準(MEPS)產品之罰則</u></p>

貳 研擬歷程

包裝飲用水供水式開飲機研擬歷程



參

「能源效率基準、標示及與其檢查方式」 條文說明

訂定原則

- 依據能管法第14條之規定，並以已公告之納管產品「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為基礎而訂定。
- 執行方式係依循現有制度辦理，但在訂定推動時程項目上，則依包裝飲用水供水式開飲機實際狀況而有所調整。

草案規定說明

產品適用範圍

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規定

後市場抽測規定

項次	公告條文
一	<p>本公告適用之包裝飲用水供水式開飲機，指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以下簡稱CNS)15929規定，且列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品目者。</p>
二	<p>包裝飲用水供水式開飲機應依CNS 15929規定，試驗各貯水桶容量及每二十四小時備用損失(以下簡稱E₂₄)實測值，其中溫熱型包裝飲用水供水式開飲機需計算每二十四小時標準化備用損失(以下簡稱E_{st,24})。</p> <p>前項E₂₄與E_{st,24}實測值經四捨五入後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三位，E₂₄與E_{st,24}實測值不得高於容許耗用能源基準(如附表一)，且應在產品標示值之百分之一百零五以下。</p>
三	<p>中央主管機關於實施能源效率檢查時，得每年辦理抽測；抽測產品型號及數量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廠商應於通知期限內將抽測產品送至指定檢驗試驗室測試，其抽測結果每24小時備用損失E₂₄實測值(冰溫熱型包裝飲用水供水式開飲機)與每24小時標準化備用損失E_{st,24}實測值(溫熱型包裝飲用水供水式開飲機)應在標示值的百分之一百零五以下，且不得高於包裝飲用水供水式開飲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p> <p>抽測結果未符合前項規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通知廠商辦理複測；複測數量應為該產品相同機型抽測數量之二倍，複測相關費用由廠商負擔。</p> <p>廠商未辦理抽測、複測或複測結果未全數符合規定者，依能源管理法第二十一條及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包裝飲用水供水式開飲機容許耗用 能源基準

附表一

(1) 溫熱型包裝飲用水供水式開飲機

容許耗用能源基準(kWh)
$0.152 \times V + 0.99$

註：V為熱水系統貯水桶容量標示值(公升)，經四捨五入後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一位。

包裝飲用水供水式開飲機容許耗用 能源基準草案 (續)

附表一

(2) 冰溫熱型包裝飲用水供水式開飲機

容許耗用能源基準(kWh)
$0.131 \times V_{eq} + 1.181$

註:1、 $V_{eq} = V_1 \times K_1 + (V_2 \times K_2) / 3$

2、 V_1 為熱水系統貯水桶容量標示值(公升)。

3、 V_2 為冰水系統貯水桶容量標示值(公升)。

4、 V_1 及 V_2 經四捨五入後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一位**。

5、依CNS 15929第11.12節規定，量測周圍溫度($^{\circ}\text{C}$)、熱水平均溫度 T_h ($^{\circ}\text{C}$)及冰水平均溫度 T_c ($^{\circ}\text{C}$)後，依下式計算 K_1 及 K_2 。

(1) $K_1 = (T_h - \text{周圍溫度}) / (100 - \text{周圍溫度})$ 。

(2) $K_2 = (\text{周圍溫度} - T_c) / \text{周圍溫度}$ 。

(3) K_1 及 K_2 經四捨五入後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三位**。



謝謝指教

節約能源展新機 提升國家競爭力

